**福建省闽西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59号

罪犯郑延德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5年8月3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，捕前系私营业主。

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(2018)闽0681刑初65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郑延德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。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。2019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11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7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4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2022年7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9日起至2024年4月28日止。该犯系主犯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该犯于2015年至2017年9月间，伙同他人以营利为目的，生产、销售不合格产品，价值1751027.1元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4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3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106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500.8分，表扬四次。间隔期2022年7月29日至2023年9月30日，获得考核分1631.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10201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525.39元，月均消费140.30元（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不含：自购药55.18元；中院罚金9100元；慈善捐款99元）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2.11元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郑延德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月9日